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上訴人 唐健銘

視同上訴人 唐國豪

被上訴人 林玲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補字第271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58,143元確定在案，故本件上訴利益為12,958,14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9,07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巫淑芳

法官 謝慧敏

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家齡